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学字〔2023〕24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诉 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经学校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维护学生的合法正当权益，推进依法治校，体现以人为本，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内容包括学校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统筹协调有关单位对学生申诉问题进行处理、复查和答复。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相关学校领导、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团委、纪律监察办公室、教务处、保卫处、法务部等

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组成为单数。主任由相关学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党委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担任。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学校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处理工作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三章 申诉受理工作程序

第七条 申诉受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作出处理结论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填写《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诉书》，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直接送达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对申诉材料的要求：

- （一）申诉书必须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
- （二）申诉人的姓名、二级学院名称、专业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 （三）申诉书必须写明提出申诉的事实或理由及申诉意见；
- （四）申诉书必须在规定的申诉期内提出，并送达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否则无效。

第十条 申诉事由包括：

- （一）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三) 申诉人提出学校原决定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四) 有证据证明作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十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之日起 3 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 对于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三) 对于不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四) 超过申诉期限的不受理,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三条 自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达学生本人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四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决

定时，必须有委员会成员 2/3（含 2/3）以上人员到会，且必须获得实际到会成员 2/3（含 2/3）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变更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提出变更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的申诉处理意见。申诉处理意见要对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进行变更、撤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意见，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重新作出决定。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原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作出变更、撤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意见，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诉复查结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告知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的机构。

第十八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经审查确定是真实意愿撤诉的，终止审查，但不得以同一事实理由再提请申诉。

第二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召开听证会实施听证；申诉人或代理人没有提出听证要求，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四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员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五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当事人或代理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六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述某一级别“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时，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桂工程院〔2015〕41号）同时废止，其他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诉书

申诉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班级		二级学院	
学号				家庭地址				邮编	
申诉代理人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申诉要求									
事实与理由（有其它证据材料就附上材料，并在此栏写上材料名称）：									
提交申诉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诉人签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受理	受理办理人签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联系电话：_____								
不受理	学校不受理申诉原因： _____。 因申诉材料不符合要求，暂不受理。请申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下列申诉材料，逾期学校不再受理申诉。需要补充的材料：_____。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备注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